
安盛天平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2021 版）条款

注册号：C00007831922021042648262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盛天平附加免赔额豁免保险（2021 版）条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未尽之处以主合同的条款（如适用）为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在保险单上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若投保人为本人投保的同时也为本人的配偶、或父母、或子女投保了同一保险产品，且与本公司订立的、针对前述各被保险人的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时间和保险责任终止时间完全相同，则在保险期间内，前述主合同的各被保险人共用任意一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即各被保险人累计发生的医疗费用金额达到前述任意一个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的免赔额后，本公司在向前述主合同中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时均不再扣除免赔额。

第四条 责任免除

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第五条 续保

本附加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并支付续保保险费以示续保，若本公司同意该续保后签发保险单，且已收取该续保保险费，则新的保险合同成立并生效。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和上年度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续保后的新保险合同不再计算等待期；否则，重新计算等待期。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一）被保险人超过本保单载明的承保年龄范围；
-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 主险合同未续保;

(四) 本附加保险产品停售;

(五) 本公司就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第六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如未注明提供原件的, 在核对查验原件后提交复印件即可):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原件);

(二) 保险合同;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 支持索赔的账单明细、证明、信息和证据, 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出具的病历资料、医学诊断书、处方、病理检查报告、化验检查报告、医疗费用单据(原件)、费用明细单据(原件)等。

(五)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 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原件)。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终止:

(一) 主合同终止;

(二)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